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 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20-09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代建工程款、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及违约金、案件诉讼费用合计 272283912 元，以及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支付日期间的利息及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津 02 执 705 号之一，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津招胜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招商蛇口（天津）有限公司”）因与公司、松江团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实、诉讼请求及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4）、《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津 02 执 705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需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作出《协

助执行通知书》（2020）津 02 执 705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将已冻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 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2、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结算部分予以冻结。

3、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津 02 执 705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